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11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年回收 处理3万吨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拟投资8900万元，选址于益阳市桃江县沾溪镇，租赁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4039.3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粉碎分选车间、引线分选车间、熔铝车间、仓库、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总体管控要求和桃江县沾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重启建设，该项目则无条件关停，另行选址搬迁。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分选粉尘、电解液挥发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熔铝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取“旋风除尘+沉淀箱+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塔”处理，其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达到《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二噁英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行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食堂油烟须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表 5 企业边界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用作周边林地灌溉,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铁、纸、橡胶塑料分类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破碎工序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铝灰渣、废矿物油、碱液喷淋沉渣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9 吨/年、二氧化硫 0.38 吨/年、氮氧化物 0.44 吨/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所得，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从桃江县内明确来源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